**附件1**

**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**

**第十八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及承办单位**

**主办：**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：**职业素养教学部 工会

**协办：**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宣传统战部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服务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宁夏农业学校

二、**竞赛时间和地点**：

**时间：**2023年4月下旬

**地点：**学院田径场

**三、竞赛分组**

**教工组：**以单位组队参赛

**学生甲组：**高职6个学院、1个系，以院、系为单位组队参赛

**学生乙组：**宁夏农业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组队参赛

**四、竞赛项目**

**1、学生组**

A、男子甲、乙组（12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6kg）。

B、女子甲、乙组（11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**2、教工组（6项）**

A、60米：个人比赛（男、女），分40岁（含40岁）以下组和40岁以上组。

B、400米混合接力：团体比赛（4男2女）。

C、背抛实心球：个人比赛（男3 kg、女2kg）。

D、铅球：个人比赛（男6kg、女4kg）。

 E、立定三级跳：个人比赛（男、女）。

 F、集体跳绳：团体比赛（8人参赛，2人摇，6人跳<不少于2男2女>，1分钟计数）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1、学生项目：我校在籍的全日制高职、中职学生，身体健康，均可代表所在单位报名参赛。

2、教工项目：我校全体教职工，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相关项目活动者，均可代表所在单位报名参赛。

3、所有参赛运动员，必须办理有意外伤害保险，无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者不得报名参赛。

**六、报名办法**

1、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**田径项目学生甲组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每个院、系每项限报5人；乙组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每个班级每项限报3人**。**单项运动员可兼报团体项目**。

2、学生项目由各院、系组织进行报名，于**4月10日**前加盖各单位公章后送交（**报名表需按附件2格式**）体育教研室黄非老师处，电子版请发到邮箱：397517619@qq.com，过期不予编排。联系电话：18941102540（黄老师）18695103727（刘老师）。

3、教工项目由所在单位组织报名，于**4月10日**前加盖各单位公章后送交（**报名表需按附件2格式**）体育教研室黄非老师处，电子版请发到邮箱：397517619@qq.com，**不接受现场报名，过期不予编排**。联系电话:18941102540（黄老师）18695103727（刘老师）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、田径项目按照中国田径协会最新田径规则执行。其余项目另行规定。

2、所有参赛的运动员都在田径场外检录。本次田径运动会检录处的位置设在体育场西侧，检录时间为秩序册竞赛时间开始前30分钟。本次田径运动会采用一次性检录，运动员必须持学生证进行检录，检录不到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3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鞋钉一律采用塑胶跑道专用钉鞋（钉不超过3毫米），否则裁判员有权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。

4、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替赛者和被替赛者所有比赛成绩，并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10分。并取消该单位参评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组织奖”的资格。

5、报名不足6人（队）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减2录取；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取消该项比赛。

6、学生组100Ｍ、200Ｍ、400Ｍ按预赛成绩取前８名参加决赛。其它径赛项目采取预决赛一次进行，分组预决赛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如分组预决赛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。

7、田赛项目超过20人举行及格赛。及格赛标准由田赛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拟定。

8、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统一样式号码，不佩戴号码的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。

**八、奖项设置和计分办法**

**1、团体奖**

学生甲组、乙组各取团体总分前六名进行奖励。分别颁发奖牌、奖金。

**2、单项奖**

学生男、女个人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学生接力项目录取前六名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计分；教工各项目录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计入所在院系学生团体总分。

3、为弘扬“更快、更高、更强”的奥林匹克精神，学生项目设破纪录奖，破一项学校纪录加10分，并颁发奖品。在同一项目中无论破几次纪录，都只计一次破纪录分。

4、团体总分按代表团男、女运动员得分的总和计算（包括本单位教工项目得分），总分多者列前，如遇总分相等，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（第一看破纪录的项目多少，第二看破纪录的人数多少），如仍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 5、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8名，其中甲组2名，乙组6名。分别颁发奖牌、奖金。

6、设“优秀组织奖”10名。其中甲组3名，乙组6名，教职工组1名。分别颁发奖牌、奖金。

7、设优秀裁判员10名、优秀教练员6名（高职3名、农校3名）、优秀运动员若干名、优秀志愿者10名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、奖品。

8、开幕式表演节目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4名，分别颁发奖金。

**九、申诉办法**。

为保证公平竞赛，设立仲裁小组。若在比赛中有问题申诉，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向仲裁小组递交申诉书。对运动员资格有疑问，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明显错判，均可向大会仲裁小组投诉。

**十、校园体育文化氛围营造**

为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，同时也为各参赛单位提供一个展示形象的机会和平台，特规定：

1、各参赛单位要制作一个展板，内容要体现部门特色及学生文体活动。规格为2.1米×l.1米，于运动会开幕前一天，张贴在体育场内指定展板上。

2、各参赛单位要编排一个表演节目，表演内容、形式、人数自定，要展现部门风采、文体活动或专业特色，**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**，在入场式后进行表演。4月10日前将节目名称、音乐等一并上报职业素养教学部（联系人：黄非老师，电话2135402，18941102540，邮箱1440603182@qq.com。

3、各单位展板布置、节目编排情况都将作为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**十一、相关事项**

1、各单位代表团入场顺序依次为运动员方队（8行×8列）、教职工方队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入场队伍排练，运动员方队要统一服装。

2、各学院、系、宁夏农业学校入场式引导牌由大会统一提供，举牌引导员由各学院、系、宁夏农业学校派一名女运动员担任。

3、参赛单位请将本单位入场式简介（200字左右）于4月10日前上报职业素养教学部黄非老师，电话2135402，18941102540，邮箱1440603182@qq.com。

4、彩排时间另行通知。

5、严禁在赛场内及周围乱张贴、随意悬挂商业广告，各代表团代理的广告只限于指定的大本营内。除赞助大会的企业外，禁止其他企业在运动场内及周围随意摆摊设点，张贴悬挂广告。

6、本届运动会建立工作微信群“第十八届校运动会运行”，二维码如下图，请各部门、各院系、宁夏农业学校负责人加入。



**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、修改、补充权属于大会组织委员会。**